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6日,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根据《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季广路399号8号房,租用安德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1319 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金属移门5000件。

本项目员工8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10小时,年生产3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8]0931号)。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2018年12月投入试生产,2019年2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年3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8]0931 号”批复内容“年加工金属移门 5000 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切割机 6 台、切角机 2 台、切板机 1 台、贴膜机 1 台、台钻 2 台、玻璃清洗机 1 台、蒸汽发生器 1 台、手动打孔机 15 台、玻璃推刀 2 把、电动工具 6 台、空压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玻璃清洗机清洗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废气

本项目木板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 1 台切板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切角机、切板机、台钻、玻璃清洗机、电动工具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缘得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理协议；“木板、金属边角料、废贴纸、收尘装置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已签订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金属移门生产负荷为 90%-96%，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合排，故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

(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无组织粉尘收集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千灯镇半扇门移门加工厂

2019 年 3 月 16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illegible]